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基于自身的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1、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2、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任何对外担保情形。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其他非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2018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办公及业务发展需要，属于正常、必要的交易行为，不会对公

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该关联交易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交易金额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法律规定，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目前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六、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在募集资金使用上不存在不规范情形。

七、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8 年度能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和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执行薪酬政策，结合公司 2018 年度经营情况，我们认为 2018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情况是合理的。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19 年度薪酬发放方案充分依据行业、地区、市场水平，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薪酬水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陈国尧、符凤萍

2019 年 4 月 22 日